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2年度學務處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12.0617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預定僱用期間：
 - (一) 自112年7月1日（或依實際到職日）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如原僱用原因消失、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、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、性別不拘（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。
 - (二)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
 - (三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四) 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
 - (五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、excel及e-mail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- 五、工作待遇：按約僱人員280薪點（3萬6,316元）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務處（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）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訓育、衛生組公文部分簽辦、公告及歸檔處理，活動獎狀、海報印製
 - (二) 聯課選課異動（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處理）、簿本製作，期末敘獎管理
 - (三) 各年級導師期末日常生活評語輸入管理
 - (四) 每月申報費用（代理導師費及鐘點費、執行學生路隊安全導護費）
 - (五) 導師會議（報告事項通知、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）
 - (六) 協助訓育組行政工作（服務學習資料登錄、優良學生選舉、校慶活動、

才藝競賽、畢業典禮、績優導師遴選、新生訓練等)

(七) 協助衛生組行政工作(掃具領取、二手校服借還、每日營養午餐拍攝、校網菜單公告、觀察空氣品質指標等)

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**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**止，採郵寄方式或親自(委託)報名(上班日收件)。採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請於信封註明：「應徵瑠公國中**學務處訓育、衛生組約僱人員**」字樣，並請於寄出後電洽本校人事室(或學務處)確認是否送達(人事室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600或學務處分機：300、306)。相關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>)最新消息公告區下載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站(<http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。

九、**報名地點**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(或由學務處代收)，本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7261481分機600(或學務處分機300、306)。

十、**報名手續檢附資料(請依序排列裝訂，資料概不退還)**：

(一) 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
(四) 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十一、**甄選日期**：先採以書面審查方式，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接受面試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**甄選方式**：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以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10-15分鐘。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**放榜、複查成績及簽約報到**：

(一)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>)，

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人員知悉。

- (二) 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翌日，持相關證件（正本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於僱用期間，正式到任上班起薪，因故無法於一周內到任上班者，除經本校同意者外，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備取人員經本校通知後，報到期程同上列正取人員。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，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概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(三)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1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- (四) 因各項防疫措施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更正之。